
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101. 8. - 7

保存年限

全聯 建開	101年7月0日
收文	第 6934 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子信箱：chud@mail.cla.gov.tw

106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	收文
101. 8. - 7	
文號：No 10118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4字第1010150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(101)年8月27、30及9月5日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與貴會合作辦理「建設公司於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衛生訓練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建築新建工程之職業災害，預定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由本會說明建築工程優先採用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相關災害案例，並請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人員說明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及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法，俾作為各建設開發公司之參考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。
- 二、檢送教育訓練課程表及會場位置圖如附件。本次教育訓練採用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://web.mol.gov.tw/training>），各場次名額為85人，自101年8月10日起開始

1/6

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

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本訓練之人員將發給在  
職教育訓練證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勞工檢查處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本證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**建設公司於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 
課程表**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
13:30 ↓ 15:00	委託設計、監 造及施工提 升施工安全 衛生管理之 作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擇具施工安全衛生經驗之規劃設計、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。</li> <li>2. 選擇安全之施工方法及安全設備，由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設計、編列費用及繪製安全設備參考圖。</li> <li>3. 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。</li> <li>4. 明訂監造單位有關安全衛生監造重點及頻率。</li> </ol>	潤弘精密工程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昭宏副總經理
15:10 ↓ 16:40	建築工程優 先採用之安 全衛生設施 及相關災害 案例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施工架、模板支撐及擋土支撐等假設工程之架構方式及安全衛生設施。</li> <li>2. 防止建築工程發生墜落、倒塌崩塌、感電等高災害類型，應優先採用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相關災害案例介紹。</li> </ol>	勞委會勞工檢查 處張毅斌科長

※ 101/08/27(一) 南部班：高雄市建築開發公會會議室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電話：07-338569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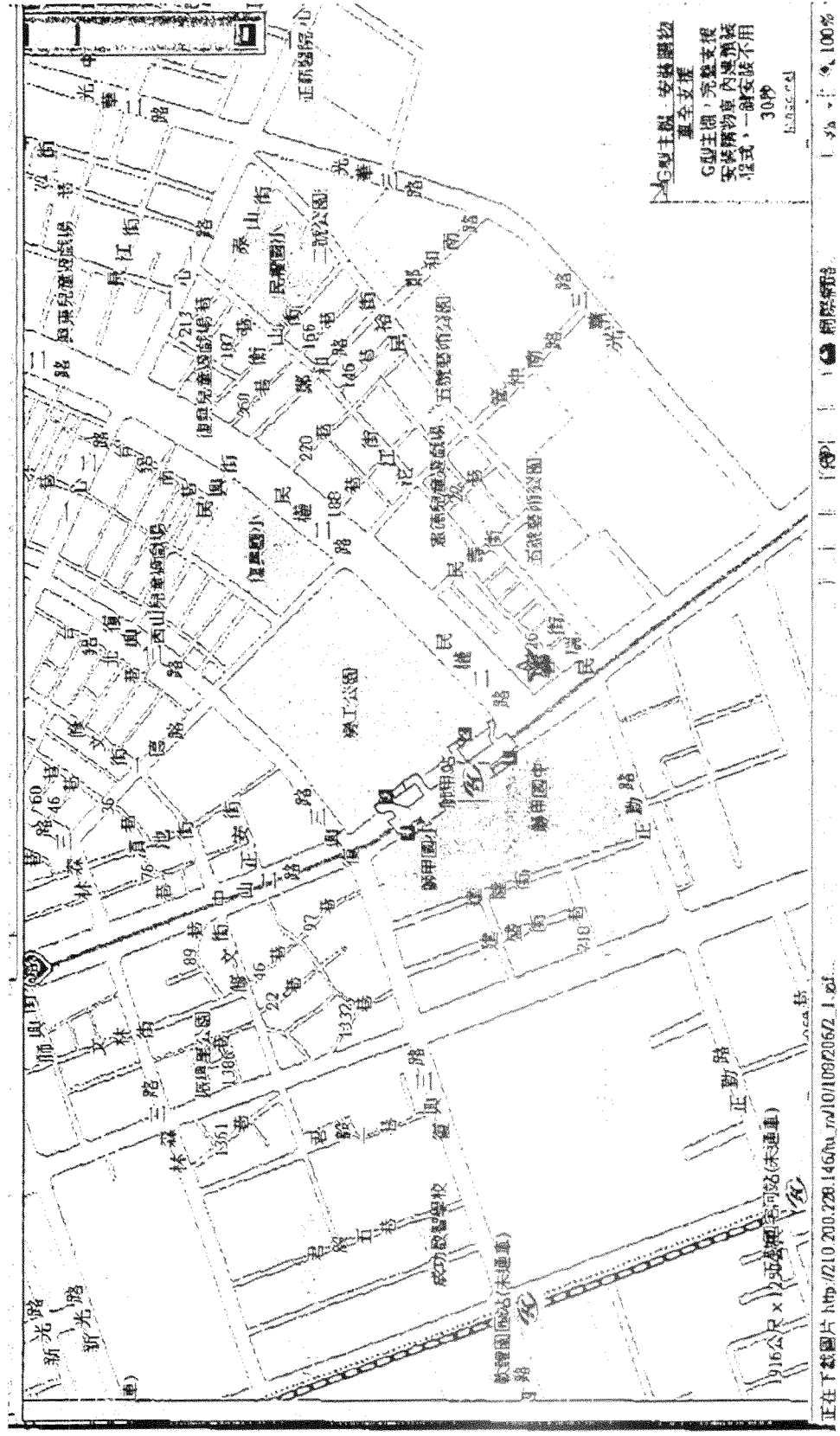
※ 101/08/30(四) 中部班：台中市建築開發公會會議室 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8樓 電話：04-23200015。

※ 101/09/5(三) 北部班：台北市建築開發公會會議室 地址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八樓 電話：02-2740566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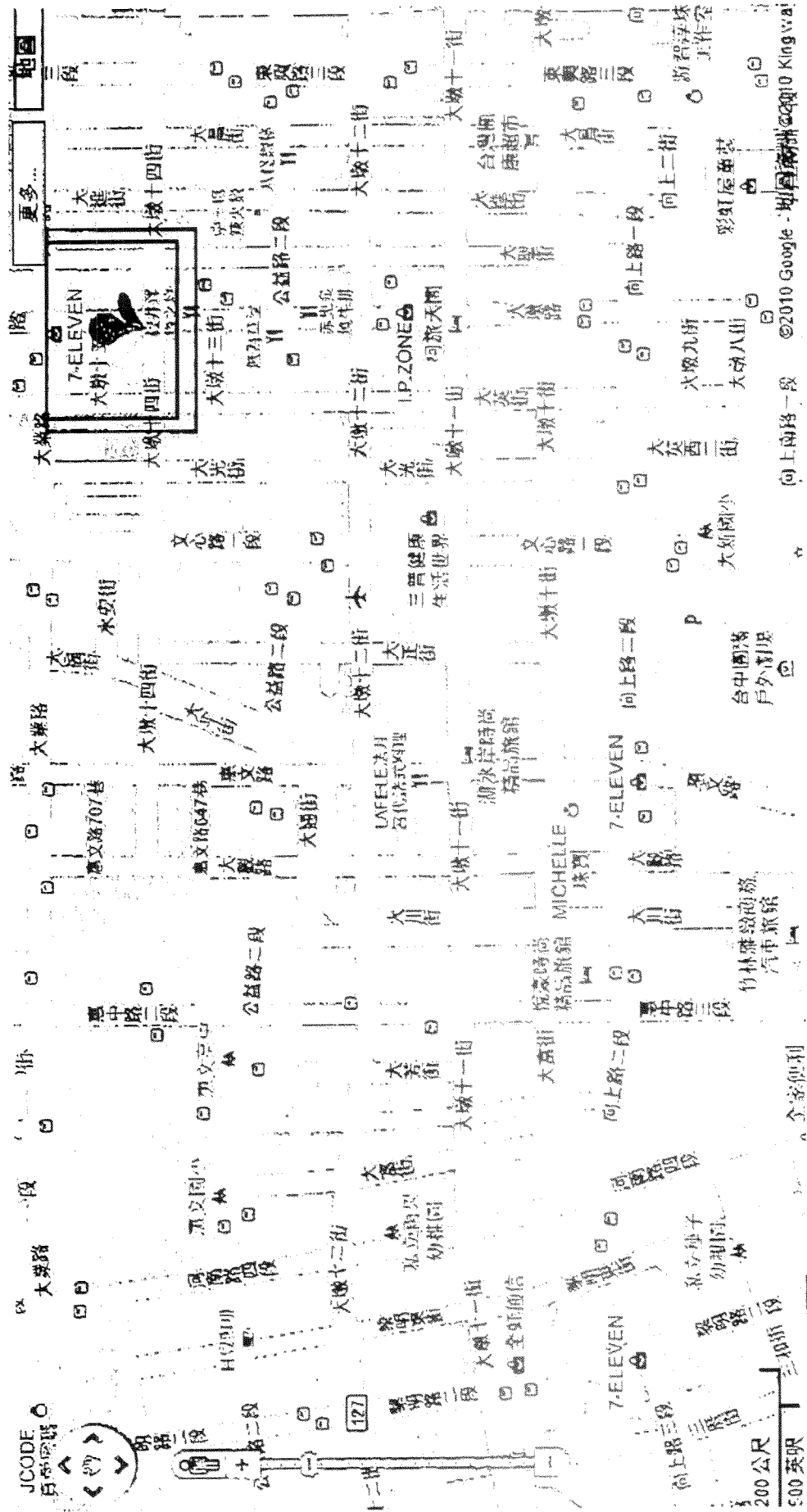
◎參加對象：建設公司負責辦理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之人員。

※ 101/8/27(星期一) 南部班：高雄市建築開發公會會議室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6 樓之 2 電

話：07-3385691。(由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紅線，獅甲站下車後步行約 100 公尺)



101/8/30(四)中部班：台中市建築開發公會會議室 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8樓 電話：04-23200015  
 (由高鐵烏日站搭乘駁公車至公益路口25分鐘，下車走路15分鐘到達；由高鐵烏日站搭計程車約15分鐘、費用300元以內，停車家樂福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33號，約100公尺。)



101/9/5(三)北部班：台北市建築開發公會會議室 地址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八樓 電話：02-27405665

